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澎湖縣政府 99 年 5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21326 號函。
- (二)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- (三)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修正。
- (四)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0683B 號令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修正。

二、招收對象與名額：

五年級新生，男女兼收，限 25 名（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以不足額錄取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凡具有運動潛能、興趣及願意學習體育之目前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。
- (二)凡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考試，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。

四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每日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，下午 14：00～16：00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澎湖縣文澳國小學生事務處（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 221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6-9212412 轉 031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恕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
五、報名所需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(如附件 1)。
- (二)在學證明書(本校學生免繳附)。
- (三)本人最近半年內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式 2 張（報名表與准考證）。
- (四)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通訊地址及郵遞區號）。(本校學生免繳附)
- (五)國小階段體育競賽表現傑出事蹟表(如附件 2)，並檢附獎狀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；若無則免繳。

六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考試時間：111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

(若因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在本校公告考試延期時間)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校前棟一樓中廊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文澳國小操場

(四)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到達報到地點。

(五)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(六)請於術科考試報到時，繳交健康聲明。(如附件 3)

七、術科考試內容：

(一)體能測驗(佔 80%)：包括立定跳遠、60 公尺、坐姿體前彎及壘球擲遠。

(二)耐力測驗(佔 20%)：800 公尺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曾獲得教育部主辦或認定之全國性競賽(桌球、游泳、田徑項目)個人成績列名者，免試錄取。

(二)曾獲得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桌球、游泳、田徑項目)個人成績列名者，各項列名成績前 8 名依序給予 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 積分，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依個人總積分高低，免試錄取 5 個名額，若總分相等時，以第 1 名多者優先錄取，如第 1 名數相同，則以第 2 名多者優先錄取，餘類推。無法判定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(抽籤時間：111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，抽籤地點：本校學生事務處)。

(三)扣除上述錄取名額，以術科考試總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(總分未達 80 分或耐力測驗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)。

(四)總成績相同，以耐力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；若耐力測驗分數相同，再以體能測驗分數高者為優先，各項體能測驗分數參酌依序如下(60 公尺、立定跳遠、壘球擲遠、坐姿體前彎)；若各項體能測驗分數皆相同，則增額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九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考生對術科考試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:00 至 12:00，攜帶成績通知書(影本恕不受理)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 4)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

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一律以現場辦理，不接受通訊複查，請自備複查回郵，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，書寫收件人、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。

(三)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、不得要求觀看、影印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資料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17:00 前於學校網頁公告，並張貼錄取名單。

十一、錄取報到時間：

錄取者請於 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下午 16:00，持**准考證、成績通知書與報到切結書**逕向文澳國小學生事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術科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正本與健康聲明切結書以便查驗。

(二)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；如有遺失，應自備相片 1 張，現場申請補發。

(三)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扁平足、青蛙肢、聽力障礙、脊椎畸型發展等不適用於體育學習者，為免影響健康請勿報考。

(四)錄取之學生，若於運動團隊中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團隊練習者，學校則將予輔導轉回其戶籍所在地之學校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本簡章經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。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委員會填寫)				請貼最近 2 吋相片	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監護人姓名		
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		
	通訊住址	澎湖縣 市(鄉) 里(村) 路(街) 巷 弄 號			
	就讀學校	縣 國民小學 年 班			
監護人簽名：					

報 名 審 查	<p>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打「II」，申請者至少必須合乎下列 1-4 項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(如附件 1)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學證明書(本校學生免附)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最近半年內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式 2 張 (報名表與准考證)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(本校學生免附)。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交國小階段體育競賽表現傑出事蹟表(如附件 2)，並檢附獎狀正、影本各 1 份，正本於報名時驗畢後歸還；若無則免繳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<p>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</p>	<p>承辦人員簽章：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姓名：

編號：

(由委員會填寫)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國小階段體育競賽表現傑出事蹟表

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，並檢附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桌球、游泳、田徑項目)個人獎狀，依序裝訂於表後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正本驗畢後退還。

※各項列名成績前 8 名依序給予 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 積分。

排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(內容簡述)	名次等第	自評積分	委員會 審查積分 (由委員會填寫)
1		年 月				
2		年 月				
3		年 月				
4		年 月				
5		年 月				
6		年 月				
7		年 月				
8		年 月				
9		年 月				
10		年 月				
11		年 月				
12		年 月				
13		年 月				
14		年 月				
15		年 月				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健康聲明書

(本聲明書請務必於「術科考試報到時」(111 年 4 月 23 日)繳交)

本活動採實名制，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個人健康狀況、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，除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。

一、個人健康狀況：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？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

- 否 是：發燒 咳嗽 流鼻水/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
嗅、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

※註：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。

二、您是否具備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我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？

是(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)

否

三、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倘違反規定應試，本人術科考試成績皆不予採計，絕無任何異議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考 生 填 寫	姓 名						
	准考證號碼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
	測驗項目	60M	立定 跳遠	坐姿 體前彎	壘球 擲遠	800M	總成績
	原成績						
學 校 填 寫	複查後成績						
	複查結果 處 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複查結果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複查結果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複查結果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檢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2、 申請複查需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。
- 3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35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4、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重新閱卷、不得要求觀看、影印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

家長簽章：_____